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17-4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里河固增水电站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木里河固增水电站位于凉山州木里县境内，为木里河干流“一库六级”开发方案中的第五级水电站，电站采用引水式开发，开发任务为发电，兼顾下游减水河段生态环境用水要求。电站总装机容量172MW，项目建设单位为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增公司”），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64%、21%和15%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披露的《投资公告》临2010-19、2010年6月19日披露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0-22、2016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35及2016年11月2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38。）

2017年3月，木里河固增水电站项目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新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木里河固增水电站项目获得重新核准的公告》临2017-04号。）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核准文件，固增公司对木里河固增水电站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中标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日前，固增公司与中标单位完成了《凉山州木里河固增水电站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电七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院”）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凉山州木里河固增水电站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已接受中国水电七局·成都院固增水电站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

1、工程规模

固增水电站装机容量172MW，引用流量185.2m³/s，水库正常蓄水位2215.00m，总库容48.4万m³，电站利用落差127m。多年平均年发电量6.856/7.387亿kW·h（单独/联合）。根据初步设计审定成果，工程枢纽由拦河闸坝、进水口、引水隧洞、调压室、压力管道、地面发电厂房组成，为典型的引水式电站。

本工程为III等中型工程。建筑物级别为：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5级。

2、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固增水电站施工辅助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工程验收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3、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贰仟叁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小写金额：1,523,261,292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总工期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40个月，从开工到第一台机组发电34个月，完建期6个月。

5、合同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有利于保证固增水电站项目顺利建设施工，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